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條）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條文序格式及
第三、四、五、六、七、十、十六、十七、廿三條）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五條）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一條）
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三、五、六條）
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三、二十四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評審標準」，本所「組織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之新聘、升等、改聘、專任及兼任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教師違反義務、以及教師評鑑準則等法規所規定之教師評審有關事項，均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辦法、並參照相關法規評審議決之。

專案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與升等相關事項，除另有規定及延長服務案件外，亦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教師聘任升等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RPI）應達最低標準始得受理。學術研究成果指標評核方式如下：

- （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60 分；列入 TSSCI、TA & HCI Core 目錄者，每篇核計 40 分；若所刊登中外文期刊未列入前述目錄、但具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者（須附證明），以外文發表者每篇核計 30 分，以中文發表者每篇核計 20 分。
- （二）專書與專書論文：經審查制度出版者（須附證明與匿名審查結果），以外文撰寫者每冊核計 80 分，中文每冊 60 分；其餘專書，外文每冊核計 50 分、中文每冊 40 分。若為編輯專書篇章作者，每篇章之核計，外文 20 分，中文 10 分。
- （三）研究計畫報告書：屬主持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者，每篇核計 30 分；屬主持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證明文件）、主持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須附證明文件）者，每篇核計 20 分。
- （四）學術研討會論文：經申請審查並具評論制度者，每篇之核計，外文 20 分，中文 10 分。
- （五）合著著作若為第一作者，則以「 $2/N+1$ 」（ N 為作者人數）換算得分；若非第一作者，則以「 $1/N$ 」換算得分；但與學生合著之著作篇數不得超過

兩篇。

提請所教評會評核之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教評會委員，得就申請人學術著作之質量、成就與貢獻評鑑，於百分之廿五的限度內酌予加分。

本所教評會就聘任、升等案所提列之代表與參考學術著作，依據前述計分方式評核其得分，符合下列最低學術標準始得受理申請：

(一) 新聘或升等助理教授：取得博士學位不及一年者（依申請時間為準），總分須達 40 分（不含博士論文）；取得博士學位達一年以上者，總分須達 80 分。

(二) 新聘或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三) 新聘或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100 分。

(四) 改聘各職級者：總分均須達 60 分。

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教師如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者，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無論前揭之總評分是否達最低標準，均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所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符合規定，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第 五 條 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分，總分為 100 分。本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與標準如次：

(一) 教學：以學術著作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 30 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均為 50 分；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均為 20 分，項目包括：

1. 任教課程，評審細目包括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教學等；
2. 教學績效（貢獻度），評審細目包括教學計劃與實施情況及教學目標達成度之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本所及院校教學（含院校核心課程教學）貢獻度等。

3. 教材教案，評審細目包括教材教案編撰或多媒體、數位學習教材製作與否，其質量及更新情況等。
 4.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評審細目包括教學設計與實施情形、學生即時反饋回應與改善情形、教學歷程評鑑與改進計畫及其實施情形等。
 5.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 （二）研究：以學術著作送審者教授 50 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 40 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均為 30 分；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教授、副教授均為 30 分。評審依據為合乎本校著作送審準則規定之與任教科目性質相同之學術著作，項目包括：
1. 原等級任職最近五年發表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學術著作（如為合著者須為第一作者）之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
 2. 原等級任職後發表出版的參考學術著作之質與量及學術嚴謹度。
- （三）服務與合作：以學術著作送審者教授為 20 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 30 分；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教授及副教授均為 50 分，項目包括：
1. 年資；
 2. 共同事務，評審細目包括對本所、本院與本校共同事務及教學研究設備維護與充實之貢獻；
 3. 學生輔導，評審細目包括對學生課外、科技活動之指導，學生生活與生涯規畫輔導等；
 4. 合作與其他服務，評審細目包括個人參與校、內外學術演講等學術活動之成效、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執行成效或具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具有特殊成效之校外服務事項等。

第 六 條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之評分，總分為 100 分，各項目評分方式如次：

- （一）教學之評分，總分均為 30 分；由委員依據本校及本所教學評鑑、經課務組簽證之三年內開班授課情況等評審細目有關資料，就各分項綜合評分。各分項配分為
1. 任教課程，最高 6 分；
 2. 教學績效（貢獻度），最高 8 分；
 3. 教材教案，最高 8 分；
 4.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最高 8 分。
 5.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本項目之細目分布於前揭各評審項目中，不另配分。
- （二）研究之評分，教授為 50 分，副教授、助理教授為 40 分，評分方式依據著作外審成績(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計分。
- （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教授最高為 20 分，副教授、助理教授為 30 分。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分項評分方式如次：
1. 年資之評分，原等級任職年資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增加一年得一分，最高可得 5 分，依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2. 升教授者，第四條第（三）項所列之共同事務、學生輔導、合作與服務等分

項，上限均為 5 分。

3. 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第四條第（三）項所列之共同事務、學生輔導等分項上限為 10 分，合作與其他服務為 5 分。

除年資以外之各分項，均由委員就評審分項之細目，依申請者所提或由委員主動提出之事實陳述，在總分限度（分別為 15、25 分）內綜合評分。

本所另行制訂評審表列計之。

第七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須有其於本所任職期間所發表之專門著作，專任教師並應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外審通過後，由本所教評會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評審之。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專、兼任教師及一般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其著作均可免外審。惟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申請改聘高一等級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第八條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之升等、改聘，除須符合本校、本院及本所相關規定外，並須於原等級任職達三年以上、且於本所任職滿一年以上（兼任教師為六年以上且於本所任職滿二年以上、每學期至少任教二學分，申請時並須仍在本所授課），始得提出申請。

該學年度內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升等、改聘之申請。

升等、改聘年資，以其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專任教師曾任與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合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

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本校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改聘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姊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視同繼續在校授課，折半採計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改聘生效時為準。

第九條 本所兼任教師升等、改聘，除其於本校連續任教之年資折半計算外，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以同意票議決之，亦得由教評會另行制定評分表評審之。

第十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改聘，至遲應於起聘或生效日前一學期學期開始第一個月之內提出，除須備妥評審項目所列各種證明文件及著作外，亦得就有關事項自行陳述，提供評審委員參考。各項文書均須於教評會召開會議前七日備齊，送交教評會轉送各委員審閱。

第十一條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須在編制員額內、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為之，並應經所務會議議決聘期、職級、專長領域及應聘資格等有關事項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或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核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之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者，得免公開徵求程序。

本所應於應徵期限截止後十日內，將應徵者有關資料提交本所新聘教師遴選會議（以下簡稱「遴選會」）討論。

以專案教師方式新聘者，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本條文規定為之。

遴選會由本所與新聘教師同等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所應依本院新聘案辦理程序之規定，由本所遴選會甄選出聘任名額一倍以上新聘教師人選，經遴選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檢具遴選經過書面報告、應聘人之著作及各項證明文件，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依其員額屬性為院屬編制員額或本校所屬競爭型員額，提請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所教評會評審，專案教師新聘案則經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同意後提請本所教評會評審，並均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不含）前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

新聘教師如為具備本校聘任升等辦法第三條所列傑出學者條件者，得逕送本所教評會審議。已獲有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前述傑出學者、以及新聘至本校任一級主管且經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且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以及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而合於著作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由所務會議或所教評會審議書面資料（含研究與教學能力、服務與合作之評估）及面試（如有特殊原因者可採視訊方式行之），並得以同意票議決之，或由教評會另行制訂評分表評審之。評審通過者，備妥本院規定之必要文件及遴薦過程與評審結果，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經本所遴選會評審通過之向本所教評會推薦之人選中，如有具國外學位者，應即辦理學歷查證事宜。

教評會得評定其向院教評會推薦之候補人選，商請本院協助辦理著作外審。

新聘兼任教師案，除因臨時出缺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其員額亦應在編制內為之。

義務授課或專案報准之不佔編制員額者，得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其為獲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經本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仍應依本院規定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所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本所得參酌本所及本院與本校發展方向、特色、現行課程規畫等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需求，以及國內相關領域專長人才狀況等之評估，遴選具有本所、本院或本校亟需之特殊專長者，或亦得評估其具備相當於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評審標準以上之傑出學術研究成果，或最近三年內於 SSCI 期刊發表論文壹篇以上，或 TSSCI 期刊論文參篇以上者，並詳細具體陳明理由與事證，向教評會推薦。

第十三條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三人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

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

助理教授之升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68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資格擬改聘為副教授或講師者，不受名額限制。

第十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於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且於本所任職滿一年以上，經教評會依據本校教職員進修辦法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送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所專任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具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畫表，由教評會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視本所學術需要評審，並以同意票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即將屆齡退休之前一學期，應由本所於該學期開始第一個月內，依據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主動檢討後辦理之，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當月應即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七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本校「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新聘教師如為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傑出學者，以及核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兼任教師之已具有擬聘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而具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惟仍須符合本校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教師，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另行提報原學位論文以外的學術著作送請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取得講師證書之教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後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而未獲通過者，得以原著作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擬再申請升等或改聘者應另行提報其他學術代表著作。

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教師申請改聘，其代表著作應為於本所任職期間所發表出版者。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之用。

第十八條 本所教評會評審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前，應於審查其學術成就指標達最低標準、其著作合於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後，由委員分別以書面推薦合格外審學者、專家五至七人，再由會議主席彙整評審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不足十人時得由主席補足之），連同送審著作及各教評委員推薦之外審學者、專家名單全部祕密轉送院教評會，由院教評會密封妥存。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

惟校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有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應行迴避情況時，應由校或院教評會另行推選圈選人（院級圈選人並得以通訊方式圈選）。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本所教評會評審：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 4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 4 位以上評定為 C 級（75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提請評審前，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教評會委員供評審之參考。

如因著作審查委員未予評分、且經本院請其評分而未果，致評定及格人數不足四人時，本所得陳請院長轉陳校長另行遴選著作審查委員審查後評定之。

本所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之前，主席應請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本所教評會作為評審之參考，並據以核計學術著作成績。

著作外審成績，以著作外審及格者成績相加後平均分數核計之。

教評會審議升等及改聘案前，應邀請申請人宣讀其代表著作，並與評審委員進行詢答，據以為研究績效中表達及應對項目之評分。

宣讀論文時評審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委員對申請人所提問題與申請人之說明。論文宣讀紀錄應陳送院教評會參考。

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應至遲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時間地點，申請人應準時到場宣讀。未到場宣讀者不予評審，其因故事先報請教評會准假者得另行安排宣讀。

第十九條 本所教評會之評審，每位委員評定總分 70 分以上者為同意新聘、升等、改聘。教評會有應出席委員（評審教授資格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加表決委員（評審教授資格案時為教授級委員）至少五人，表決結果同意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應由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推薦。其以同意票議決者亦同。評審表及同意票等原始評審文件，均應予密封保存。

各項評審表由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訂定之。

評審成績之計算，獲教評會評審通過者，以各委員評定總分 70 分以上之成績核計其各大項及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評分未達 70 分之成績不予採計。未獲通過者不予核計平均分數。

第廿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教評會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再經本所教評會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參加表決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至少五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原專任教師擬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參加表決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至少五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其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於本校授課者，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廿一條 本所教師申請轉調，應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送請擬轉入系、所（中心、室）務會議討論。擬轉入本所者，應經其原任單位系、所（中心、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交本所所務會議審議，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所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參加表決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至少五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廿二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如發生不續聘、停聘、解聘情事，以及屬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或本校、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等規定中所列之應審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本所教評會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至少五人)過半數審議通過後，提請院教評會審議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本院、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